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109號

原 告 范千睿  
被 告 謝沛珉  
陳浚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查原告係對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4723號、第116890號強制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被告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之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、300萬元，及均自民國113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28萬623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萬32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 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法 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 
書記官 林素真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50萬元)	1	利息	250萬元	113年1月6日	113年11月27日	(327/366)	16%	35萬7,377.05元
	小計							
項目2(請求金額300萬元)	1	利息	300萬元	113年1月6日	113年11月27日	(327/366)	16%	42萬8,852.46元
	小計	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628萬6,230元
----	------------